

南京艺术学院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

网络远程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身份证件号码_____，通行证或居住证号码_____。我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南京艺术学院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考试工作及考场规则》等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和相关政策与要求填报志愿，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自觉按照学校和院系的要求参加考试，接受学校和院系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纪律，诚信考试。
4. 不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不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考试成绩等处理决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